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昀柔

電話：(03)3322101分機7458

電子信箱：1003710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00037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037088_ATTACH1.docx)

主旨：函轉「110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招生簡章」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4月27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00219623A號函辦理。

二、申辦方式如下：

(一)申請時間：110年5月1日至20日止，請將相關資料備齊並逕寄基隆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

(二)申請對象：設籍於台澎金馬之國小(應屆畢業生)及國中學生。

(三)招生資格：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並經基隆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者。

三、如有疑義，請逕洽基隆市慈輝班：(02)2424-2802分機20或

輔導室 110/04/28 14:26



1100002650

有附件

40。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02